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2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吳委員修道  
曾委員郁喬  
楊委員總平  
莊委員奇輝  
鄭委員耕亞

李委員武夫  
葉委員雲欽  
張委員國財  
蔡委員子昭

列席人員：許召集人天恩

陳組長原貞  
童主任金水  
陳主任欣怡

張組長運奇  
黃主任兆祥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章賢主持

記錄人員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業務單位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(一) 為辦理本市第 10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是否變更，本組擬訂選舉區相關提案 1 則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，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審定。
- (二) 106 年 2 月份計新竹市農會及新竹市公務員退休人員協會辦理改選需要，向本會借用選務設備，基於為民服務宗旨，本會協助該 2 團體完成借用及歸還作業。

第四組：

- (一) 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黃委員全財於 106 年 1 月 24 日逝世，自同日解除職務，所遺職務由彭委員銘輝遞補至原任期(107

年 12 月 31 日)止，並奉中選會 106 年 2 月 20 日中選人字第 1063750068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2 月 8 日生效。

- (二) 中選會 106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0351 號函復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，就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投開票所旁者訂定統一處理規範一案，說明如下：在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之私人場所設候選人競選辦事處，祇要不妨礙投、開票所作業及選舉秩序，不得以法規命令限制之。為避免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投開票所旁致生紛爭，選舉委員會設置投票所時，應慎選適當之地點，必要時可與候選人溝通協調，請其另覓競選辦事處，如仍有類此情事時，監察小組委員應加強監察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以免發生選舉糾紛(函釋詳如附件)。

行政室：

- (一) 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 月 20 日經授能字第 10605001190 號函規定，本室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依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之規定，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，完成線上填報「105 年度執行成效作業」，均符合規定。
- (二)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53 點至第 55 點規定，本室簽核由主計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組成查核小組，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辦理「106 年度出納事務定期查核」實施查核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第一組提(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：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是否變更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：……縣（市）議員、……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；其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……。第 37 條：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規定：選舉區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
- 三、第 9 屆市議員其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，即新竹市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，本會應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公告之。
- 四、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選舉區(東區)：新竹市東區東門里等 36 里。(應選 11 名，其中婦女保障名額 2 名)
  - (二)第二選舉區(南區)：新竹市東區南門里等 17 里。(應選 4 名，其中婦女保障名額 1 名)
  - (三)第三選舉區(西區)：新竹市北區客雅里等 15 里。(應選 2 名)
  - (四)第四選舉區(北區)：新竹市北區北門里等 30 里。(應選 9 名，其中婦女保障名額 2 名)
  - (五)第五選舉區(香山區)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等 24 里。(應選 6 名，其中婦女保障名額 1 名)
  - (六)第六選舉區(平地原住民)：新竹市之平地原住民。(應選 1 名)(詳如附件)
- 五、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如下：

(以 106 年 1 月底人口數計算之)

  - (一)第一選舉區(東區)：新竹市東區東門里等 36 里。(應選 11 名，其中婦女保障名額 2 名)

- (二)第二選舉區(南區):新竹市東區南門里等 17 里。(應選 4 名，其中婦女保障名額 1 名)
- (三)第三選舉區(西區):新竹市北區客雅里等 15 里。(應選 3 名)
- (四)第四選舉區(北區):新竹市北區北門里等 30 里。(應選 8 名，其中婦女保障名額 2 名)
- (五)第五選舉區(香山區):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等 24 里。(應選 6 名，其中婦女保障名額 1 名)
- (六)第六選舉區(平地原住民):新竹市之平地原住民。(應選 1 名)

上述應選名額係以 106 年 1 月底人口數計算之，經初步計算其中第三選舉區比上屆增加 1 名，第四選舉區比上屆減少 1 名。(詳如附件)

六、有關本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案，經函詢新竹市議會及新竹市政府，該二機關覆函表示維持目前 6 選舉區之劃分，無修正意見。

辦法：為維持選舉之安定，本市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選舉區擬維持第 9 屆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予變更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行政室提(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：有關預訂 106 年 4 至 6 月份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7 條規定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，以每月舉行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二、106 年 4 至 6 月份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，擬訂於每個月的第 2 星期五為原則：

(一)第 230 次委員會議(106 年 4 月份)開會時間，預訂為 106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。

(二)第 231 次委員會議(106 年 5 月份)開會時間，預訂為 106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。

(三)第 232 次委員會議(106 年 6 月份)開會時間，預訂為 106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。

三、如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，將事先聯繫各委員後再行發文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依時程表召開各次委員會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